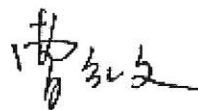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聘任胡俊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综合考虑胡俊鹏先生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我们同意聘任胡俊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曹红文)

(王 扬)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聘任胡俊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综合考虑胡俊鹏先生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我们同意聘任胡俊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曹红文)



(王 扬)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